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:

- 1、本次诉讼事项已进入到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有关信息，公司和公司管理人正积极处理上述情况，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。
- 2、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，化解债务危机，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。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11月修订）第13.4.1条第（二十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- 3、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积极配合推动重整进程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海防务”）、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、上海佳豪游艇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佳豪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发展”）、公司控股股东刘楠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[(2020)沪0104执1747号]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法院申请执行事宜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9年7月9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伍仟万元，实际执行利率为4.35%上浮30%，偿还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；2019年2月21日，科技发展与招商银行签署《抵押合同》，将名为“佳豪一号”的船舶抵押给招商银行。因此笔借款公司逾期未还，构成对《借款合同》的违约，招商银行对天海防务及相关子公司和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刘楠先生提起



民事诉讼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实控人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80。

2019 年 11 月 19 日，天海防务及相关子公司、刘楠收到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判决天海防务向招商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42,980,688.83 元及相关利息，如不能履行以上付款义务，招商银行可与科技发展协议，以科技发展名下名为“佳豪一号”的船舶予以折价，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该抵押物所得款项优先受偿；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，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科技发展所有，不足部分由天海防务继续清偿。天海防务无力及时偿付借款本金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119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[(2020)沪 0104 执 1747 号]，由于招商银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，招商银行已向法院申请执行。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相关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、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责令天海防务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之前主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：支付借款本金 42980688.83 元，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的利息 56992.48 元、逾期利息 1023872.75 元；以 43037681.31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8.4825% 的标准计算，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迟延履行利息；执行费暂计 111461.55 元。

三、执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1、目前上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。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公司和公司管理人正积极处理上述情况，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。

2、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，化解债务危机，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。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 年 11 月修订)第 13.4.1 条第(二十一)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20-059

上市的风险。

3、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积极配合推动重整进程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